

美国量刑指南

美国量刑委员会 编撰

量刑指南北大翻译组 译

曲三强 储槐植 周密校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刑事法学文库

美国量刑指南

美国量刑委员会 编撰

译者（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世洲 曲三强 刘生荣 孙茂利

罗树中 钟安惠 梁桂林

校者：曲三强 储槐植 周 密

北京大学出版社

新登字(京)159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量刑指南/美国量刑委员会编撰；量刑指南翻译组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1

(北京大学刑事法学文库/周密主编)

ISBN 7-301-02705-2

I. 美… II. ①美… ②量… III. 量刑-指南-美国 N.
D971.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13582 号

书 名：美国量刑指南

著作责任者：美国量刑委员会编撰 量刑指南北大翻译组译

责任编辑：彭 克

标准书号：ISBN7-301-02705-2/D·264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 话：出版部 2502015 发行部 2559712 编辑部 2502032

排 印 者：北京银祥福利印刷厂印制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版 本 记 录：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5.375 印张 370 千字

1995 年 1 月第一版 199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14.80 元

出版前言

为了贯彻法学研究为法制建设服务的方针，北京大学法律系刑法比较研究课题组，通过请进来和派出去的办法，系统地考察了英美和大陆两大法系具有代表性的国家的刑事法律制度，分析比较，综合研究，为我国刑法的修改与完善提供可资借鉴的立法资料和研究成果，特编辑出版《北京大学刑事法学文库》，并为此组成学者和专家相结合的编委会。

总 编 周 密

副总编 杨春洗 李福成

编 委 甘雨沛 王世洲 王尚新

刘守芬 李福成 李 淳

杨春洗 杨敦先 张 文

周 密 郎 胜 曲三强

柳晓明 郭自力 储槐植

滕 煜

《北京大学刑事法学文库》书目：

- 一、美国、德国惩治经济犯罪和职务犯罪法律选编
- 二、美国《量刑指南》^①
- 三、美国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研究
- 四、德国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研究
- 五、美德职务犯罪比较研究

^① 以前译为《判决指南》。

六、中外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比较研究^①

七、新加坡刑事法律制度研究

八、外国刑法史

在北大出版社另行出版书目：

一、刑法总论

二、外国刑法学（上、下册）

三、刑法学专论

四、犯罪与刑罚新论

五、刑事政策论

六、比较刑法学大全（上、下册）

七、美国刑法

八、刑法简论

九、刑法因果关系论

十、论商鞅刑法思想及其变法实践

十一、国际刑法新体系

十二、中国刑法论

十三、刑事责任要义

在其它出版社出版的书目未列入本目录。

① 原定《中外经济犯罪比较研究》

序

《美国量刑指南》，即刑事《判决指南》或《量刑原则》。它是美国联邦审判机关刑事司法的基本指导原则，是判例法中的制定法。

《美国量刑指南》虽然是美国联邦司法体系中的量刑委员会制定的，但该委员会的九名成员都是参议院决定后由总统任命的，他们编制的《美国量刑指南》又都需报经国会审核批准后才能实施，因而它具有制定法的实际效力。当然，实行制定法的国家，如德国等也注重其判例的总结和汇编，这就成了英美和大陆两大法系正在走向趋同的重要标志。

在当今的世界上，不仅美国年年修订其《量刑指南》，而且其他实行判例法的国家也纷纷仿效美国的做法，制定各自的《量刑指南》。何以在二十世纪末叶在法制建设上会出现这样的深刻变化？它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经济交往的日渐频繁以及人类发展的共同规律不无关系。其直接的动因，则是为使各国的司法活动能更好地适应同犯罪作斗争的客观需要。中国古人早在公元前两百多年就说过：“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①《美国量刑指南》的逐年修改、重新颁行，正体现了这种精神，且收到了比较好的社会效果。其他国家随之效仿，又显示出它的生命力和实践价值。

从《美国量刑指南》规定的内 容看，以下几点是应当注意的：第一，美国联邦司法制度，具有从起诉、定罪到量刑，既相分离又相制约的特点。在美国，起诉是检察官的任务，定罪是陪审团的责任，量刑是法官的权力。没有起诉，不能定罪，没有定罪，不能量刑（辩诉

^① 《韩非子·心度》

协议的特殊情况有异)。第二,美国刑法中数罪的计算标准,基本上是以犯罪行为的个数为根据,但并罚方法已一反往昔简单相加的作法,而采取了近似大陆法系的限制加重原则。第三,美国实行的是联邦与州双轨司法制度,联邦《量刑指南》一般只适用于联邦司法系统,各州自行决定是否参考《量刑指南》。第四,美国的判例制度,决定了下级法院的判决在上诉时要受上级法院的审查,其标准是看该判决是否与过去的判例在法律上一致,不得相冲突。第五,美国实行判例法,只是说他们没有系统、完整的刑法典的历史传统及其影响,而现在在刑事方面的制定法不仅有而且还是很多的,其中包括《量刑指南》,都是必须严格遵行的。明确这些,有助于我们对美国司法制度中的法律原理的正确理解。

《美国量刑指南》,过去我们知之很少,1990年我们请来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教授阿苏勒(Albert W. Alschuler)向我们介绍美国刑事法律制度时,他非常强调《量刑指南》的重要意义。1991年,我们北京大学刑法考察团访问美国时,联邦司法部当即赠给我们一本1990年《美国量刑指南》,带回后即着手翻译。1991年秋,美国内布拉斯加大学法学院约翰·M. 格拉德沃尔教授及其夫人詹妮丝·L. 格拉德沃尔法官给我们寄来了1991年版本;1992年秋,他们二位又给我们寄来了1992年版本。我们之所以能以最新版本精神,及时向我国广大读者推荐和介绍《美国量刑指南》,完全得助于上述美国朋友们的热情帮助和大力支持。中国有句古话叫:“饮水思源。”我们在该书中译本出版之际,不仅不应忘记帮助过我们的远方朋友,而且由衷地感谢他们。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我们相信:凡是能读到此书,并从中受益的我们中国同行们,都会怀有这种深切的情谊。

周 密
一九九四年七月
于北京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与一般适用原则	(1)
A 部分 导论.....	(1)
1. 权限	(1)
2. 法定任务	(1)
3. 基本方法(政策说明)	(3)
4. 《量刑指南》解决的主要问题(政策说明)	(7)
5. 结论	(17)
B 部分 一般适用原则	(18)
第二章 犯罪行为	(44)
A 部分 侵犯人身罪.....	(44)
1. 杀人罪	(44)
2. 伤害罪	(48)
3. 性侵犯	(53)
4. 绑架、拐骗或非法拘禁	(58)
5. 空中劫持	(61)
6. 恐吓	(63)
B 部分 侵犯财产罪	(64)
1. 盗窃、侵占、收受赃物和毁坏财产	(64)
2. 入室盗窃和非法侵入	(72)
3. 抢劫、勒索和讹诈	(75)
4. 商业贿赂和回扣	(82)
5. 伪造、伪造和侵犯版权或商标	(86)
6. 机动车牌照	(89)
C 部分 公务员犯罪	(90)

D 部分 毒品犯罪.....	(100)
1. 非法制造、进口、出口、销售或者持有毒品，连续犯罪活动	(100)
2. 非法持有	(146)
3. 违反管理法规行为	(149)
E 部分 关于犯罪企业和敲诈勒索.....	(151)
1. 敲诈勒索	(151)
2. 敲诈性信用贷款	(155)
3. 赌博	(157)
4. 销售违禁香烟	(158)
5. 劳务诈骗	(159)
F 部分 关于欺诈或诈骗罪.....	(165)
G 部分 关于卖淫罪、利用未成年人性征的犯罪和色情行为.....	(174)
1. 卖淫	(174)
2. 利用未成年人的性征	(178)
3. 色情行为	(183)
H 部分 侵犯个人权利的犯罪.....	(186)
1. 公民权	(186)
2. 政治权利	(192)
3. 隐私和窃听	(193)
4. 劳役偿债、强制劳役和贩卖奴隶	(195)
I 部分 (无)	(196)
J 部分 妨碍司法管理的犯罪	(196)
K 部分 关于公共安全的犯罪.....	(207)
1. 爆炸和放火	(207)
2. 火器	(215)
3. 运输危险物品	(225)

L 部分	关于移民、入国籍和护照的犯罪	(227)
1.	移民	(227)
2.	入国籍和护照	(230)
M 部分	关于国防的犯罪	(233)
1.	叛国罪	(233)
2.	破坏活动	(234)
3.	间谍和相关犯罪	(235)
4.	逃避服兵役	(241)
5.	非法金融交易和出口	(242)
6.	原子能	(244)
N 部分	关于食品、药品、农产品和自动 计程仪的犯罪	(245)
1.	损害消费品	(245)
2.	食品、药品和农产品	(248)
3.	计程仪法规	(249)
O 部分	(无)	(250)
P 部分	关于监狱和矫正设施的犯罪	(250)
Q 部分	关于环境的犯罪	(254)
1.	环境	(254)
2.	保护自然资源和野生动物	(261)
R 部分	违反反托拉斯法犯罪	(263)
S 部分	洗钱和货币交易申报	(268)
T 部分	关于税收的犯罪	(274)
1.	所得税	(274)
2.	酒精和烟草税	(288)
3.	关税	(289)
4.	税表	(292)
U 部分	(无)	(293)

V 部分	(无)	(293)
W 部分	(无)	(293)
X 部分	其他犯罪	(293)
1.	共谋、未遂和教唆	(293)
2.	帮助和鼓励	(297)
3.	事后从犯	(297)
4.	对重罪知情不举	(298)
5.	所有其他犯罪	(299)
Y 部分	(无)	(300)
Z 部分	(无)	(300)
第三章 调整规则	(301)
A 部分	关于被害人的调整规则	(301)
B 部分	在犯罪中的作用	(304)
C 部分	妨碍行为	(308)
D 部分	数罪并罚	(312)
E 部分	承认罪责	(329)
第四章 犯罪史和犯罪常业	(332)
A 部分	犯罪史	(332)
B 部分	职业罪犯和犯罪常业	(349)
第五章 确定判决	(356)
A 部分	量刑表	(356)
B 部分	缓刑	(359)
C 部分	监禁	(366)
D 部分	受监督释放	(370)
E 部分	赔偿、罚金、征收和没收	(372)
F 部分	量刑选择	(381)
G 部分	执行总合监禁刑	(388)

H 部分 特殊罪犯特征	(392)
I 部分 (无)	(396)
J 部分 资格恢复	(396)
K 部分 偏离规则	(398)
1. 对官方的实质性帮助	(398)
2. 偏离规则的其他理由	(399)
第六章 量刑程序和辩诉协议	(407)
A 部分 量刑程序	(407)
B 部分 辩诉协议	(410)
第七章 违反缓刑和受监督释放规定	(416)
A 部分 本章导论	(416)
1. 权限	(416)
2. 背景	(416)
3. 主要问题的解决	(417)
4. 基本方法	(420)
5. 结论	(420)
B 部分 违反缓刑和受监督释放的规定	(421)
第八章 对组织的量刑	(431)
A 部分 总的适用原则	(432)
B 部分 犯罪行为的损害赔偿	(438)
C 部分 罚金	(440)
1. 确定罚金——有犯罪目的的组织	(440)
2. 确定罚金——其他组织	(441)
3. 罚金判决的执行	(460)
4. 偏离指南罚金幅度	(464)
D 部分 对组织的缓刑	(468)
E 部分 特别征收、没收和诉讼费	(473)

附录 A 法律索引	(474)
附录 B 量刑法法律选编（略）	(474)
附录 C 量刑指南的修正案（见另册）	(474)
量刑表	(475)
后记	(478)

第一章 导论与一般适用原则

A 部分 导 论

1. 权 限

美国量刑委员会（简称“委员会”）是美国司法系统中的一个独立机构，由 7 名选举的和 2 名非选举的当然成员组成。这个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规定详细的、说明对触犯联邦刑法的罪犯如何恰当适用刑罚的指南，制定量刑政策和做法，以保证联邦刑事司法制度实现公平、正义的目标。

本指南和政策说明，是由委员会根据《美国法典》第 28 篇第 994 (a) 节制定并公布的。

2. 法 定 任 务

1984 年《量刑改革法》（即 1984 年《犯罪综合控制法》第 2 篇）规定，指南的制定与不断完善将促进以下刑事惩罚基本目的的实现：威慑、剥夺犯罪能力，公正惩罚罪犯和帮助罪犯复归社会。该法将广泛的权力授予委员会，以便其审查和合理地处理联邦量刑程序。

该法包括关于如何作出这一决定，指导委员会如何规定犯罪行为的种类和罪犯特征的种类的详细指示。例如，一种犯罪行为

的种类可以包含这些要素：“抢劫银行，持枪，抢走了 2500 美元。”一种罪犯特征种类可以包含：“罪犯曾被定过罪，但未受过监禁。”该法要求委员会在指南中规定出各种量刑幅度，指出在综合考虑犯罪行为和罪犯特征后确定的对各个等级的有罪的人应当判处的适当的刑罚。指南要求判决监禁时，适用的幅度应当是狭窄的：该幅度的最大值不能超过最小值的 25% 或 6 个月 [美国法典第 28 篇第 994 (b) (2) 节规定]。

根据该法，作出判决的法院必须在指南规定的幅度内进行判决。但是，如果特定案件具有该指南未包含的特征，该法允许法院偏离指南并且在所规定的幅度之外判处刑罚。在这类案件中，法院必须详细说明偏离指南的理由。见 [《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3553 (b) 节]。如果法院是在指南范围内作出的判决，那么上诉法院可以审查该判决是否正确地适用了指南。如果法院偏离了指南规定的幅度，上诉法院可以审查这种偏离指南的理由是否适当。见 [《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3742 节]。该法废除了假释，并且在很大程度上重新规定了因罪犯表现良好而调整刑罚的制度。

委员会于 1987 年 4 月 13 日向国会提交了第一部指南。在规定的国会审查期限之后，这部指南于 1987 年 11 月 1 日生效并对自即日起发生的所有犯罪适用。委员会有权从每年国会开会之日起至 5 月 1 日之间，向国会提交指南的修正案。这种修正案在提交 180 天之后即自动生效，除非法律作了相反规定。见 [《美国法典》第 28 篇第 994 (p) 节]。

第一部量刑指南和政策说明是在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审议和考虑了重要的公共评论后产生的。然而，委员会强调这么一个观点：指南的制定过程是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同时，它认为，有关的指导性法律也预期：持续不断的研究、实践和分析，将通过对国会提交的修正案，产生对指南修改和补充的结果。为了这个目的，委员会将作为一个常设性的机构而存在，负责监督联邦法

院的量刑活动。

3. 基本方法（政策说明）

为了理解指南及其所依据的理论，必须特别注意国会在制定1984年《量刑改革法》时所希望达到的三个目的，这一点很重要。该法的基本目的，是希望通过一个有效的、合理的量刑制度来提高美国刑事司法制度同犯罪作斗争的能力。为达到这一目的，首先，国会试图寻求实现量刑中的正直。它试图避免以往量刑制度产生的混乱和隐含的欺骗。过去的量刑制度要求法院判处不定期监禁刑，把决定罪犯在狱中服刑的实际期限的权力交给假释委员会。这种作法通常造成严重缩短刑罚的有效期限的结果，致使被告经常只服完法院所判刑罚的三分之一以后就获得释放。

其次，国会试图通过缩小对类似罪犯的类似罪行所作的悬殊判决，以实现量刑的合理统一。

第三，国会试图通过对不同危害程度的犯罪行为适用适当的不同判决的制度，实现量刑的罪刑相适应。

诚实原则易于实现。废除假释就使法院判处的刑罚成为罪犯实际承受的刑罚，罪犯表现良好只能获得低于15%的减刑。但是，统一性的要求和罪刑相适应的要求之间却存在着难以协调之处。简单的统一——对每个罪犯都判处5年监禁——会破坏罪刑相适应。如果仅仅规定一些简单的犯罪种类，虽然可以使指南统一并且易于实施，但是却会把在许多方面有重大区别的犯罪混同在一起。例如，如果把持枪抢劫和非持枪抢劫，造成伤害的抢劫和未造成伤害的抢劫，只抢得几块钱的抢劫和抢了几百万元的抢劫，统统包含在一个抢劫种类中的话，则其范围难免失之过宽。

当然，如果量刑制度要反映每个案件中每一个可以想像的细枝末节，那么这个制度将会变得无法适用，并且会严重地削弱刑

罚的确定性及其威慑作用。例如，一个抢劫银行犯，带枪（或不带枪），他将枪藏着（或挥舞着），威胁（或仅仅是警告），严重伤害（或不那么严重），将警卫、出纳或者顾客捆绑（或只是推搡），时间是在半夜（或在中午），目的是为其他的犯罪筹集资金（或者为了其他目的），犯罪时伙同几个（或许更多）其他抢劫犯，是第一次（或第四次）犯罪。

犯罪行为潜在的相关特征可以列出一个长表，各种犯罪特征能够在多种组合状态下发生。这实际上意味着该表中各种因素被替换的可能性是无限的。这些不同因素之间根本不可能建立适当的关系，因为这种关系要根据具体情况才能确定。法院在判决时，不会在任何案件中对一条小伤痕持相同的态度，不会不考虑这条伤痕是在银行抢劫案中发生的，还是在违警罪中发生的。法院这么做，部分是因为这种伤害发生的危险性会依犯罪的种类而不同，部分是因为刑罚与多种危害结果之间的关系不是简单的相加关系。这种关系根据发生了多少其他危害结果而变化。因此，对每种危害结果规定一些分数，然后简单地将它们相加而不考虑事件的背景和总数额，是很不恰当的。

指南中所包含的犯罪和罪犯特征的分类越细，这个制度就会越复杂，并且越无法使用。此外，犯罪和罪犯特征的复杂的组合方式将在无法预见的情况下产生并相互作用。这样就无法解决一个简单而广泛的分类系统所造成的不合理现象。最后，也许是最重要的，缓刑官和法院在使用这种有着许多分类的复杂制度时，将不得不作出一大堆决定，以确定有关的事实是否足以将该案件置于某个特定的分类之中。要做的决定数量越多，也就越复杂，不同法院对实际类似的案件在适用指南时产生偏差的危险性也就越大。这样，指南所要尽力减少的畸轻畸重问题就又产生了。

这些观点难免会使人想要回到那种简单而广泛的分类方法，使法院重新具有在广阔的量刑幅度中作出适当选择的司法裁量